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途环境检测  
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途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70323-89-01-587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乐军	联系方式	135****2177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东段北侧（鲁源酒业西 4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2 分 28.359 秒，北纬 36 度 10 分 51.0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文号	2502-370323-89-01-58756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2.8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左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沂源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鲁政字[2006]7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鲁环审（2023）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本项目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源政办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817 1380 1332"> <thead> <tr> <th>工业集聚区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发展方向：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td> <td>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政策要求：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td> <td>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东段北侧（鲁源酒业西400米），位于历山街道保丰路工业集聚区片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符合《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相关要求。</p> <p><b>2、本项目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b></p> <p>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6.1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振兴路、鲁山路；东至儒林河东路、东埠路；南至沂河路；西至瑞阳路。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以医药和医药包装、新材料、食品为主导的，装备制造为重要支撑的新型产业园。</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61环境保护监测，符合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p>	工业集聚区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展方向：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	符合	政策要求：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东段北侧（鲁源酒业西400米），位于历山街道保丰路工业集聚区片区内。	符合
工业集聚区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展方向：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	符合								
政策要求：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东段北侧（鲁源酒业西400米），位于历山街道保丰路工业集聚区片区内。	符合								

征用地。根据沂源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现状图，厂区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

### 3、与《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2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鲁环审〔2023〕23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判定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一般农田区域、水域、文物保护单位应列为限制开发区域。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项目厂址符合规划现状用地要求。	符合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开发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开发区创建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工艺，所属企业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符合
(七)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本项目按照倍量替代申请总量。	符合
(八)大力推进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可稳定满足行业及地区大气污染物标准要求。	符合
(九)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一开发区一利津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园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建成后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时的开展演练，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隐患，排除隐患。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23号）要求。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502-370323-89-01-587569。

###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东段北侧（鲁源酒业西 400 米），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 号），本项目位于历山街道保丰路工业集聚区片区内。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用地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历山街道已出具说明（详情见附件 7），允许建设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项目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37032320002。本项目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周边无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使用。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化肥、煤电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 VOCs 实行 2 倍总量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控制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按要求执行定期监测。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按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4.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5.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严重污染项目。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拟建项目完成后将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

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取暖。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	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监测，按要求执行。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	补齐城镇生活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

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网清零。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本企业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p>(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p>	<p>符合</p>
<p>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符合</p>
<p>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VOCs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p>	<p>符合</p>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VOCs 物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企业涉 VOCs 物料均为瓶装密闭储存,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p>	<p>符合</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采用密闭瓶装方式转移。</p>	<p>符合</p>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 (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拟建项目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专用的排风管道,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 (集气罩) 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 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拟建项目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专用的排风管道,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密闭空间、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符合

**8、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判定
<p>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 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 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时, 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不属于改扩建项目</p>	符合
<p>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 (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2015 年 1 月 1 日 (含)</p>	<p>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符合

	<p>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p>		
	<p>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项目建设后按 要求执行。</p>	<p>符合</p>
<p>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新建“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途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500m<sup>2</sup>，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分光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总有机碳（TOC）分析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等检测及配套设备 64 台，配置恒温恒湿环境系统一套，配置废气处理系统一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检测环境水质和废水样品 1500 个、环境空气和废气样品 3500 个、噪声 600 次，土壤样品 150 个。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对“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途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70323-89-01-587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途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 座 1F，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内设办公区、仪器室、化验分析区等，层高 3.5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F, 占地面积为20 m <sup>2</sup> , 位于实验室内, 用于日常办公和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为3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项目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专用的排风管道,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土壤样品,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1次清洗废水及废水桶、检测废水及废水桶、水样废水及废水桶, 过期和失效药品, 废防护用品, 废包装和试剂瓶、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项目建成后, 主要接受企业委托进行检测。按照相关检测标准, 可提供水质、噪声、环境空气、废气、土壤环境检测等, 服务范围主要涵盖山东省。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样样品	个/年	1500
2	环境空气和废气样品	个/年	3500
3	噪声	次/年	600
4	土壤	个/年	15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瓶	质量标准	来源
1	盐酸(38%)	500ml	30	优级纯	外购
2	过氧化氢	500ml	2	分析纯	外购
3	硼氢化钠	100g	5	分析纯	外购
4	硝酸银	100g	3	分析纯	外购
5	硝酸铯	5g	5	分析纯	外购
6	硝酸钾	500g	2	分析纯	外购

7	高氯酸	500ml	1	分析纯	外购
8	氨水(28%)	500ml	1	分析纯	外购
9	四氯乙烯	500ml	20	环保级	外购
10	硝酸	500ml	30	优级纯	外购
11	硫酸	500ml	30	优级纯	外购
12	乙醇	500ml	10	分析纯	外购
13	正己烷	500ml	5	优级纯	外购
14	氯化钠	500g	5	优级纯	外购
15	氢氧化钾	500g	3	优级纯	外购
16	甲烷标气	4L	12	有证标气	外购
17	二氧化硫	8L	4	有证标气	外购
18	一氧化氮	8L	4	有证标气	外购
19	二氧化氮	8L	4	有证标气	外购
20	氧	8L	4	有证标气	外购

项目涉及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盐酸	分子式 HCl, 分子量 36.46,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 有刺鼻的酸味, 熔点-114.8°C, 沸点 108.6°C, 相对密度 1.2 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相对密度: 1.2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乙醇	无色的液体、黏稠度低; 熔点: -114°C、沸点: 78°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 0.789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熔点(°C): 10.5、沸点(°C): 330.0、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C); 与水混溶, 相对密度: 1.83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过氧化氢	无色透明液体,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熔点(°C): -2(无水)、沸点(°C): 158(无水)、饱和蒸汽压(kPa): 0.13(15.3°C); 微溶于水、醇、醚, 不溶于石油醚、苯	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 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氨水	无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相对密度: 0.91	易分解放出氨气, 温度越高, 分解速度越快, 可形成爆炸性气氛。

硝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的强氧化剂、强腐蚀性液体。工业品一般呈黄色。与水混溶，沸点：86℃，相对密度：1.50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爆炸。具有强腐蚀性。
正己烷	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有汽油味；熔点（℃）：-95、沸点（℃）：69、饱和蒸气压（kPa）：17(20℃)；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0.78	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硝酸钾	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334℃；易溶于水，溶于甘油，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	-
硝酸银	无色透明晶体；熔点 212℃；易溶于水，溶于乙醚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	-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TAS-990
2	原子荧光光谱仪	台	1	AF-3200
3	气相色谱仪	台	2	GC1120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台	1	OIL460+AE03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UV2400
6	电子天平	台	2	FA224/AUW120D
7	精密 PH 计	台	2	PHS-3C/PHB-5 型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01-0A 型
9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1	HH-6 双列 6 孔
10	微波消解仪	台	1	/
11	水浴氮吹仪	台	1	/
12	双功能水浴恒温振荡器	台	1	/
13	磁力搅拌器	台	1	/
14	综合校准仪	台	1	崂应 8040 型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台	4	KB-6120-AD
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台	4	崂应 2050 型
17	真空箱采样器	台	10	/
1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台	1	AMS-CZXT-A
19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台	3	崂应 3012H-D

20	多功能声级计	台	1	AWA6228+
21	多功能声级计	台	1	AWA5688
22	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台	1	WIN-8A 型
23	电导率仪	台	1	DDSJ-308A
24	COD 恒温加热器	台	1	JHR-2 型
25	浊度计	台	1	WGZ-1
26	离子计	台	1	PXSJ-216
27	溶解氧测定仪	台	1	JPBJ-608
28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台	1	WL-GC200A
29	林格曼黑度计	台	1	JCP-LGM
30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台	1	崂应 7003 型
31	手持式风速仪	台	1	PH-SD2
32	空盒气压表	台	1	DYM3
33	智能烟气采样器	台	2	GH-2
34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台	1	LGY-II
35	便携式水质毒性快速检测仪	台	1	BHP9515 型
36	总有机碳 (TOC)分析仪	台	1	HTY-CT1000B 型
37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台	1	崂应 3033 型
38	生化培养箱	台	2	SPX-100B-Z/SPX-50
39	全自动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台	1	SN-SPX-50B
40	温湿度计	台	1	TES-1360A
41	生物安全柜	台	1	BSC-700IIA2-Z
42	气相色谱质谱仪	台	1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设备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采用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试剂配制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均外购纯水。用水情况如下：

#### ①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 3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

试验试剂配置用水，包括试验试剂前处理的配置、稀释，采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为 1.0m<sup>3</sup>/a；项目需对实验器皿用纯水进行润洗，实验后对实验器皿需进行四次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前润洗用纯水 0.5m<sup>3</sup>/a；实验后实验器皿的第一清洗过程使用纯水为 0.8m<sup>3</sup>/a；第二、三、四次清洗过程使用纯水分别均为 1.0m<sup>3</sup>/a。故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3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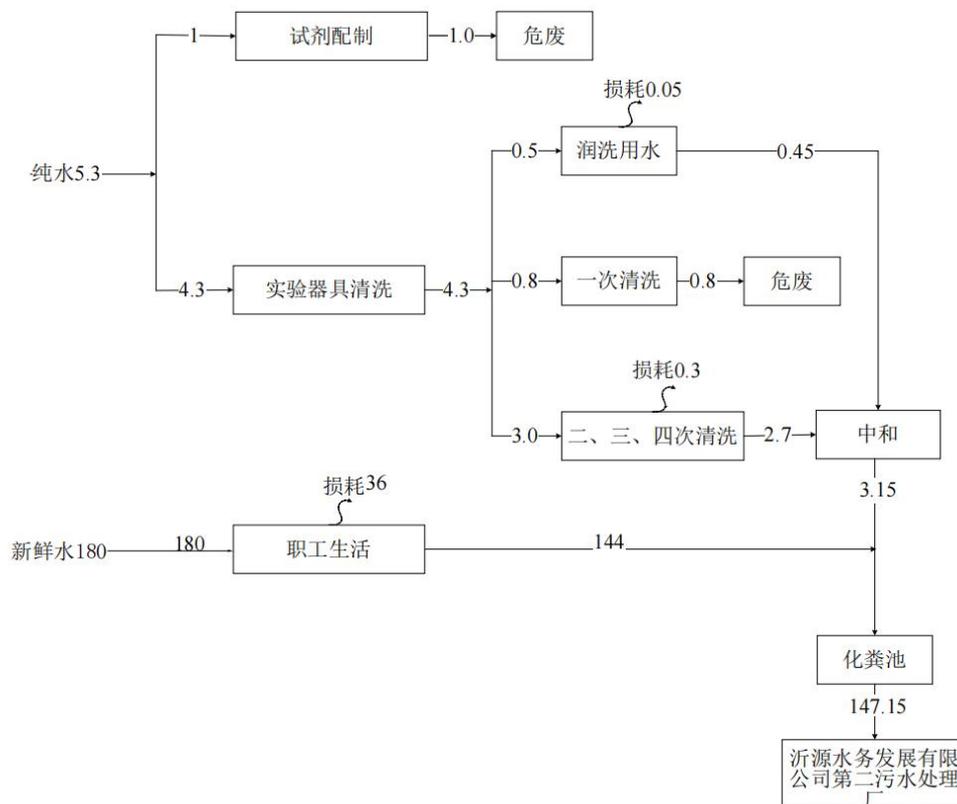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试剂配制用水进入废试剂作为危废，实验器具第一次清洗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器具润洗和第二、三、四次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 a.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

	<p>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3.15m<sup>3</sup>/a。</p> <p>b.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m<sup>3</sup>/a。</p> <p>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47.15m<sup>3</sup>/a，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3) 用电量</p> <p>项目电源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为 3 万 kWh/a。</p> <p><b>8、总平面布置</b></p> <p>拟建项目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荆山路东段北侧（鲁源酒业西 400 米），项目租赁闲置厂房 1 座，设置各检测实验间及办公室。项目区门口位于南侧，临近道路，交通方便。厂区位于工业集聚区，本项目厂房四周均为生产车间。</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实验室内设备安装，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无大型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描述。</p> <p><b>二、营运期</b></p> <p><b>1、项目工艺流程图：</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样品采集] --&gt; B[样品交接]     B --&gt; C[预处理]     C -.-&gt; G1[G]     C --&gt; D[试剂配置]     E[试剂药品] --&gt; D     D -.-&gt; G2[G, S, W]     D --&gt; F[分析检测]     F -.-&gt; G3[G, S, W]     F --&gt; H[数据处理]     F --&gt; I[器材清洗]     H --&gt; J[报告出具]     I -.-&gt; G4[S, W] </pre> </div> <p><b>图 2-2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图</b></p> <p><b>2、工艺流程简述：</b></p> <p>①样品采集：采样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采样，该工序在实验</p>

室外进行。

②样品交接：采样人员采集回来的样品进行交接、登记（需当日测定的项目安排当日监测，不需要当日测定的项目可按规范保存样品）。

③试剂配制：配制分析检测所需要的试剂和相应的标准溶液。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

④样品预处理：根据不同检测项目，对样品进行预处理包括稀释、萃取、高温加热等，高温加热为电加热。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G 废气。

⑤样品测定：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样品测定。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

⑥实验室器皿清洗：实验结束后，将水样废水收集至废液桶内，对实验器具首先使用纯水进行一次清洗，然后利用纯水进行 2~4 次清洗。该过程会产生 1 次清洗废水、水样废水、2~4 次清洗废水。其中 1 次清洗废水、水样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 W 废水、S 固废。

⑦数据处理：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及核对。

⑧出具报告：将完整的检测数据整理成检测报告，打印并出具报告。

### 3、项目产污环节：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和测定产生的废气。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检测废水、水样废水。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1 次清洗废水、检测废水、水样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在 65-80dB（A）之间。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土壤样品，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1 次清洗废水及废水桶、检测废水及废水桶、水样废水及废水桶，过期和失效药品，废防护用品，废包装和试剂瓶、废活性炭。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存在。本项目现场现状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项目现场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度，沂源县 PM<sub>2.5</sub>、O<sub>3</sub>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

本次评价收集了沂源县 2023 年连续一年的空气环境检测数据，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沂源县例行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5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7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 2、地表水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源县国控断面韩旺大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

	<p>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b>4、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b>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b></p> <p>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概况详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因素</th> <th rowspan="2">影响范围</th> <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相对方位</th> <th>与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厂界外500m范围</td> <td>东儒林村</td> <td>NW</td> <td>16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南儒林村</td> <td>SW</td> <td>21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50m范围内</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厂界外500m范围</td> <td colspan="3">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影响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	东儒林村	NW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南儒林村	SW	210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	--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环境因素	影响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	东儒林村	NW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南儒林村	SW	210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	--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项目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专用的排风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p> <p>HCl、硫酸雾、硝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有机废气）、臭</p>																																				

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项目要求。实验室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VOCs	60	3.0	DB37/2801.7-2019
氯化氢	100	0.26	GB16297-1996
硫酸雾	45	1.5	GB16297-1996
硝酸雾	240	0.77	GB16297-1996
氨	/	4.9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VOCs	2.0	DB37/2801.7-2019
氯化氢	0.2	GB16297-1996
硫酸雾	1.2	GB16297-1996
硝酸雾	0.12	GB16297-1996
氨	1.5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DB37/2801.7-2019

**表 3-5 实验室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VOCs	10	6 (1h)	GB37822-2019
	30	20 (任意一次)	

##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营运期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3、废水

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 三级标准	沂源水务协议要求	拟建项目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6.0~9.0	6.0~9.0
COD	mg/L	500	500	500
BOD <sub>5</sub>	mg/L	300	/	300
氨氮	mg/L	--	40	40
总氮	mg/L	--	45	45
总磷	mg/L	--	3	3
SS	mg/L	400	200	200
石油类	mg/L	20	1	1
总铬	mg/L	--	1.5	1.5
六价铬	mg/L	--	0.5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1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淄博市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颗粒物及 VOCs6 项指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沂源县 2023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p>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拟建项目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氨氮为污水处理厂的内控指标；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排放量为 0.0011t/a。</p> <p>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该项目需要的替代量为 VOCs0.0022/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实验室内设备安装，无大型土建工程，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焊接时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 一、废气

##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集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实验室预处理和测定	有组织 DA001	VOCs	2.21	0.01106	0.00531	活性炭 吸附	90	90	5000	0.20	0.00100	0.00048	480
		HCl	2.57	0.01283	0.00616		90	/		2.57	0.01283	0.00616	480
		硫酸雾	10.29	0.05147	0.02471		90	/		10.29	0.05147	0.02471	480
		硝酸雾	8.44	0.04219	0.02025		90	/		8.44	0.04219	0.02025	480
		氨	0.05	0.00024	0.00012		90	/		0.05	0.00024	0.00012	480
		臭气浓度	/	/	/		90	90		/	/	<6000	/
	无组织	VOCs	/	/	0.00059	车间遮 挡+距离 衰减	/	/	/	<2.0	/	0.00059	480
		HCl	/	/	0.00068		/	/	/	<0.2	/	0.00068	480
		硫酸雾	/	/	0.00275		/	/	/	<1.2	/	0.00275	480
		硝酸雾	/	/	0.00225		/	/	/	<0.12	/	0.00225	480
		氨	/	/	0.00001		/	/	/	<1.5	/	0.00001	480
		臭气浓度	/	/	<20		/	/	/	<20	/	/	/

**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样品预处理和测定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主要有乙醇、四氯乙烯等，根据原辅材料，VOCs 合计使用量 0.0059t/a。本项目 VOCs 主要产生于上述有机试剂的转移和实验使用过程，半挥发有机物前处理有机溶剂大部分以废气形式排放，本次环评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源强，转移、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气保守按使用量 100%计算，有机溶剂的使用时间按每天 2h 计（480h/a），则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59t/a。

项目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和试验台内进行，前处理和检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高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0531t/a。

**②无机废气**

本项目盐酸、硫酸、硝酸、氨水主要用于样品无机前处理阶段或实验过程，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分别为 0.00684t/a、0.02745t/a、0.0225t/a、0.00013t/a。本项目保守其产生量即为使用量，则盐酸、硫酸、硝酸、氨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684t/a、0.02745t/a、0.0225t/a、0.00013t/a。

项目所有涉及盐酸、硫酸、硝酸、氨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和试验台内进行，前处理和检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高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盐酸、硫酸、硝酸、氨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616t/a、0.02471t/a、0.02025t/a、0.00012t/a。

**(2) 无组织废气（集气罩未收集）**

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10%未收集，则本项目无组织 VOCs、盐酸、硫酸、硝酸、氨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059t/a、0.00068t/a、0.00275t/a、0.00225t/a、0.00001t/a。

### (3) 臭气浓度

项目在实验预处理和测定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且废气为间歇产生，异味排放浓度小，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至 DA001 排气口排放后，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限值和表 2 排放限值。

##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要求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	118°12'27.61"	36°10'51.12"	15	0.3	常温
		HCl					
		硫酸雾					
		硝酸雾					
		氨					
		臭气浓度					

## 3、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 4、达标及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059t/a，经计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8t/a，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盐酸、硫酸、硝酸、氨的吸附效果可以忽略，经计算，盐

酸排放量为 0.00616t/a，排放浓度为 2.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283kg/h，盐酸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硫酸排放量为 0.02471t/a，排放浓度为 10.2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147 kg/h，硫酸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硝酸排放量为 0.02025t/a，排放浓度为 8.44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219 kg/h，硝酸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量为 0.00012t/a，排放浓度为 0.05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24 kg/h，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格挡、强制通风等措施，通过采用 AERSCREEN 模式对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的估算可知，本项目建成后，HCl、硫酸雾、硝酸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建项目要求。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VOCs、盐酸、硫酸、硝酸、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VOCs、盐酸、硫酸、硝酸、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

废气吸附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措施故障失效	VOCs	2.21	0.01106	1h	1 次/a	停产检修
		HCl	2.57	0.01283			
		硫酸雾	10.29	0.05147			
		硝酸雾	8.44	0.04219			
		氨	0.05	0.0002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 生产加工前，环保设备开启，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开车生产。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器具润洗和第二、三、四次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47.15m<sup>3</sup>/a，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44	350	0.0756	化粪池	144	280	0.0605
		氨氮		35	0.0075			35	0.0075
		BOD <sub>5</sub>		200	0.0432			150	0.0324
		SS		250	0.054			200	0.0432
实验器具清洗	实验器具清洗废水	pH	3.15	2~7	/	酸碱中和预处理	3.15	7~8	/
		COD		600	0.0019			600	0.0019
		氨氮		20	0.0001			20	0.0001
		BOD <sub>5</sub>		250	0.0008			250	0.0008
		SS		30	0.0001			30	0.0001

##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饮马河东岸，沂河北岸，青兰高速公路南侧 100m 处，占地 3.58 公顷，建设处理规模为 4 万 t/d，采用“改良 A<sub>2</sub>/O 生化池+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中要求（出水水质排放要求为 COD40mg/L、氨氮 2mg/L）后最终外排沂河。

### (2) 管网配套建设分析

项目厂区在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厂区与污水厂之间已通过管网连接，且正常运行多年，能够确保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处理能力分析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目前处理规模约为 3 万 m<sup>3</sup>/d，剩余处理规模约为 1 万 m<sup>3</sup>/d。本项目排水量为 0.49m<sup>3</sup>/d，未超过其剩余规模。

(4)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分析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接纳第二污水处理厂要求：COD≤500mg/L、NH<sub>3</sub>-N≤40mg/L，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处 COD、NH<sub>3</sub>-N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分析

为了解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2 月在线监测数据的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4-6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pH
2023-12-01	33.5	0.0404	0.0602	9.1	7.35
2023-12-02	31.2	0.0533	0.0398	8.94	7.23
2023-12-03	30.2	0.0779	0.0442	10.8	7.5
2023-12-04	31.4	0.122	0.0489	12.6	7.42
2023-12-05	36.5	0.0407	0.0459	11.6	7.29
2023-12-06	39.2	0.168	0.0472	10.5	7.26
2023-12-08	28.1	0.323	0.0734	11.6	7.08
2023-12-09	28	0.135	0.0737	10.5	7.18
2023-12-10	28.3	0.19	0.0601	12.8	7.08
2023-12-11	27.6	0.134	0.0656	13.7	7.25
2023-12-12	27.6	0.0871	0.0638	13.2	7.28
2023-12-13	31.9	0.0564	0.0576	11.1	7.3
2023-12-14	27.3	0.0299	0.0649	10.5	7.38
2023-12-15	26.6	0.0426	0.0849	12.3	7.31
2023-12-16	26.6	0.2	0.0564	13.7	7.32
2023-12-17	24.2	0.0746	0.056	10.5	7.62
2023-12-18	23.4	0.0434	0.0511	11.1	8.04
2023-12-19	23.5	0.0278	0.0473	12.8	7.44
2023-12-20	27.2	0.0563	0.0426	13	7.4
2023-12-21	30.2	0.0668	0.0661	13.5	7.33
2023-12-22	32	0.151	0.0736	13.3	7.34
2023-12-23	25.8	0.378	0.0724	11.8	8.13

2023-12-24	26.5	0.353	0.0488	11.9	8.07
2023-12-25	24.1	0.408	0.0632	13	7.85
2023-12-26	23.1	0.414	0.0505	12.4	7.85
2023-12-27	23.5	0.412	0.0483	12.3	7.88
2023-12-28	23.8	0.996	0.0465	12.8	7.76
2023-12-30	26.8	1.94	0.0486	12.4	7.91
2023-12-31	29.1	1.12	0.0577	10.7	8.01
最小值	23.1	0.0278	0.0398	8.94	7.08
最大值	39.2	1.94	0.0849	13.7	8.13
标准值	40	2	0.5	15	6~9

由上表可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中要求（COD40mg/L、氨氮 2mg/L）。

综上所述，从污水管网敷设情况、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分析，项目废水去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147.15m<sup>3</sup>/a，COD 为 0.0624t/a、氨氮为 0.0051t/a。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相关情况及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坐标	118°12'27.27"； 36°10'50.79"	
排放去向	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氨氮
	监测频次	一季度一次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装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声压级为 65~80dB(A)。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噪声强度可大大降低。主要噪声源声级及控制措施情况见下表。

各设备噪声值及位置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噪声源强 (dB)	持续时间 (h/a)	采取措施	厂房外源强 (d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65	2400	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5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65	2400		45
气相色谱仪	2	65	2400		45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65	2400		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65	2400		4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65	2400		45
双功能水浴恒温振荡器	1	65	2400		45
磁力搅拌器	1	65	2400		45
总有机碳 (TOC)分析仪	1	65	2400		45
气相色谱质谱仪	1	65	2400		4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65	2400		45
风机	1	80	2400		60

表 4-9 项目噪声源到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22	6.5	22	6.5

####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A.1.2 单个室外的声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5、A.1.3 室内声源等效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6、A.1.5 噪声贡献值计算 A.11”公式进行计算。

#### 3、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拟建项目对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再与现状厂

界监测值叠加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拟建项目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dBA)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39.1	65（昼间）	达标
2	南厂界	47.4	65（昼间）	达标
3	西厂界	39.1	65（昼间）	达标
4	北厂界	47.4	65（昼间）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4、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

### 四、固体废物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土壤样品，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试剂配置及 1 次清洗废水、检测废水及废水桶、水样废水及废水桶、过期和失效药品，废防护用品，废包装和试剂瓶、废活性炭。

（1）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日常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等，类比同规模实验室，产生量为 0.05t/a，其性质与生活垃圾类似，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2）废土壤样品：土壤样品为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样品，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3）水样废水及废水桶：水样废水产生量为 0.48t/a，贮存形式为桶装，水桶重约为 0.1t/a，因此水样废水及废水桶总总量约为 0.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样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7-49，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试剂配置及 1 次清洗废水：试剂配置及 1 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a，贮存形式为桶装，水桶重约为 0.36t/a，因此试剂配置及 1 次清洗废水总量约为 2.16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检测废水及废水桶：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0.64t/a，贮存形式为桶装，水桶重约为 0.13t/a，因此检测废水及废水桶总总量约为 0.77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过期和失效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防护用品：来源于工作人员使用的口罩、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产生量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防护用品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包装和试剂瓶：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包装袋、包装瓶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和试剂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充装量为 0.05t，1 年更换一次，可满足吸附要求。因此，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运营 300 天，则产生量为 3t/a。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	----	------	-----	----	------	------	------	------

1	水样废水及废水桶	900-047-49	0.58t/a	液态	药剂	1年	T/C/I/R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试剂配置及1次清洗废水	900-047-49	2.16t/a	液态	药剂	1年	T/C/I/R	
3	检测废水及废水桶	900-047-49	0.77t/a	液态	药剂	1年	T/C/I/R	
4	过期和失效药品	900-047-49	0.02t/a	固体	药剂	1年	T/C/I/R	
5	废防护用品	900-047-49	0.05t/a	固体	沾染药剂	1年	T/C/I/R	
6	废包装和试剂瓶	900-047-49	0.15t/a	固体	沾染药剂	1年	T/C/I/R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t/a	固体	有机物	1年	T/In	
8	废包装材料	/	0.05t/a	固体	/	1年	/	一般固废暂存区
9	废土壤样品	/	0.1t/a	固体	/	1年	/	
10	生活垃圾	/	3t/a	固体	/	1年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水样废水及废水桶	HW49	900-047-49	办公楼东南角	8m <sup>2</sup>	桶装	1年
	试剂配置及1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桶装	
	检测废水及废水桶	HW49	900-047-49			桶装	
	过期和失效药品	HW49	900-047-49			桶装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7-49			袋装	
	废包装和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 2、环境管理要求

### (1)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B.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经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①企业实验室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实验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易燃易爆化学品存放于防爆柜中、一般试剂存放于试剂柜中，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植物，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

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调查

按《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对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1/Q1
1	盐酸	0.00684	7.5	0.000912
2	氨水	0.0001274	5	0.00002548
3	硝酸	0.0225	7.5	0.003
4	硫酸	0.02745	5	0.00549
5	正己烷	0.00195	10	0.000195
6	活性炭	0.05	100	0.0005
合计		/	/	0.01

由结果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进行风险简单分析。

### 2、可能影响途径

####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药品库、试剂库、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text{mg}/\text{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 ②爆炸事故

实验人员化学药品配制、使用不当，使得化学反应加剧造成爆炸；做加热实验时脱岗，无人值守造成实验器皿加热爆裂或器皿中的化学试剂蒸干发生爆炸；压力气瓶遇高温或强烈碰撞引起爆炸。

### ③化学药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租赁闲置办公楼，出租方雨污水排放口设有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环保措施。

为防止发生化学药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药品库、试剂库、实验室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药品库、试剂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易燃易爆化学药品放置在防爆柜中，一般试剂放置在试剂柜中，并配备烟雾报警器、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涉及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产生的场所应加强通风、加强有害气体收集处理，防止易燃易爆气体聚集；

③加强对化学药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药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

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仓库内设置防爆排气的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⑥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⑦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a. 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b. 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 4、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风险可控。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硫酸雾		
		硝酸雾		
		氨		
		臭气浓度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硫酸雾		
		硝酸雾		
		氨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NH <sub>3</sub> -N	实验器具润洗和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管网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按规定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规定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技术要求； 仓库、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技术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加强燃气管道泄漏检测及维护。</p> <p>①实验室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化粪池重点防渗；</p> <p>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实验室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实验室加强通风，严禁烟火；</p> <p>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p> <p>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环保验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3、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p> <p>按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	--	--	0.0011	--	0.0011	+0.0011
	HCl	--	--	--	0.00684	--	0.00684	+0.00684
	硫酸雾	--	--	--	0.02745	--	0.02745	+0.02745
	硝酸雾				0.0225	--	0.0225	+0.0225
	氨	--	--	--	0.00013	--	0.00013	+0.00013
废水	废水量 (t/a)	--	--	--	147.15	--	147.15	+147.15
	COD (t/a)	--	--	--	0.0624	--	0.0624	+0.0624
	氨氮 (t/a)	--	--	--	0.0051	--	0.0051	+0.005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土壤样品				0.1		0.1	+0.1
危险废物	水样废水及废水桶	--	--	--	0.58	--	0.58	+0.58
	试剂配置及1次清洗 废水	--	--	--	2.16	--	2.16	+2.16
	检测废水及废水桶	--	--	--	0.77	--	0.77	+0.77
	过期和失效药品	--	--	--	0.02	--	0.02	+0.02
	废防护用品				0.05		0.05	+0.05
	废包装和试剂瓶				0.15		0.15	+0.15
	废活性炭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